

合同编号： YGX-ZFCG-2026-35

承 包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十幼校园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发包方（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 榆林锐德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榆林锐德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高新十幼校园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十幼校园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2.2 实施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内（甲方指定区域）；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内容：榆林高新十幼校园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包含校园维修工程和教学及配套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两部分（详见后附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83600.85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捌角伍分）。

2.2 价款包含范围：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费、保洁、垃圾清运、质保、售后维保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及设备变更增量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2.3 计价依据：本合同价款依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及设备采购清单核定，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榆林市现行工程计价规范及设备采购定价标准。

第三条 项目工期及服务周期

3.1 施工及供货周期：自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校园维修工程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场地清理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3.2 交付时间：乙方需在工期届满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确保项目整体交付使用。

3.3 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政策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生效；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4.1 维修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施工，所有维修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牢固、美观，符合幼儿园校园安全使用标准，无安全隐患。

4.2 设备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瑕疵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3C 认证及幼儿园教学使用规范，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匹配采购清单要求，节能环保、安全无害，适合幼儿使用环境。所有设备严禁翻新、改装、次品产品。

4.3 整体要求：项目所有用材、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安全、环保、卫生标准，适配幼儿园教学、活动、办公场景，施工及安装过程不得破坏园区原有建筑结构、消防设施及绿化环境。若国家出台最新标准，按最新国标执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安装场地，做好园区师生疏导、场地协调工作，保障乙方正常施工、供货作业；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艺、设备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负责及时组织项目阶段性及整体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现场交底，协调园区内相关配合工作；

（5）甲方不得无故干预乙方正常合规施工及设备安装作业。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规范、设备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工作，确保工期、质量、安全达标；

(2)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围挡隔离、警示标识设置，杜绝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3)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废旧材料的及时清运，项目完工后全面清理场地，恢复园区整洁原貌；

(4) 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并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日常维护培训；

(5) 乙方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问题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保证项目所用材料、设备来源合法，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若产生相关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6.1 验收依据：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设备采购清单、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设备行业技术标准、中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补充约定。

6.2 验收流程

(1) 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整理完整竣工资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凭证等资料，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正式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问题，乙方需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偿整改、复检，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6.3 验收要求：维修工程无质量缺陷、无渗漏、无破损，场地平整、设施完好；所有设备安装牢固、运行正常、功能达标，资料齐全、合规有效，完全满足幼儿园正常办学使用需求。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8.1 工程质保期：校园维修工程质保期为1年（防水工程质保期2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施工、材料质量问题出现开裂、脱落、渗漏、损坏等缺陷，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无偿维修、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8.2 设备质保期：所有购置设备质保期不少于1年（设备厂家标配质保期长于1年的，按厂家最长质保标准执行），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故障、性能异常，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整机更换服务。

8.3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市区范围内2小时内到场处置，4小时内完成维修修复，特殊故障无法即时修复的，需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解决方案；

（2）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

（3）乙方定期对项目工程、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主动排查隐患，保障园区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项目损失；

（2）项目质量、设备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返工、更换，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收项目，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乙方施工过程中损坏园区原有设施、绿植、建筑结构的，需无条件修复或照价赔偿；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无故阻挠、拒不配合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施工、验收的，工期顺延，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项目内容调整变更，双方需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除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及法律规定情形外，单方解除合同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等甲方客观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双方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及设备款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工程量清单、设备采购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技术方案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施工及作业期间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卫生防疫要求，遵守幼儿园管理制度，不得影响园区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四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高新第十幼儿园会议室。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署页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幼儿园（盖章）	供应商：榆林锐德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曼哈顿小区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盛景家苑小区
联系电话：0912-3608392	联系电话：1337939600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B3PDTJ1E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01-1)

名称 榆林锐德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代亚梅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松林路社区建榆路路盛景家苑小区1号楼三单元1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1日

姓名 代亚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2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
桥镇田园村尹家寺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419890702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12-2037.10.1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榆林锐德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25229320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代亚梅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编号:J9033476542001

开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打印日期: 2025 年 03 月 17 日

